

市 十 二 届 人 大

三次会议文件（5）附件 3-2

惠州市 2018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 预算草案的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上级财政部门确定的预算编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对 2018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建议如下：

一、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的编制范围

按照有关规定，纳入 2018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含农田水利建设基金和教育资金）、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港口建设费、彩票公益金、污水处理费、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需要说明的是：根据省政府统一部署，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新型墙体专项基金。

二、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原则

（一）坚持以收定支

根据新预算法关于政府性基金的规定，政府性基金应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并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预算，做到以收定支。

（二）加大统筹力度

根据国发〔2015〕35 号文规定，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

共预算的力度。暂时保留在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资金，与一般公共预算投向类似的，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结合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统筹安排一般公共预算相关支出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的项目，一般公共预算可不再安排或减少安排。对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都安排支出的项目，应制定统一的资金管理办法，实行统一的资金分配方式，避免交叉重复。

（三）细化预算编制

细化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根据基金项目支出需要，细化至项级科目。根据基金收支预算执行和支出实际绩效等情况，进一步提高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规范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基建支出和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编制。

三、2018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计划

2018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524,13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可比下降 9.23%（剔除已取消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及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下同），加上上年结余 163,01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00 万元，总收入 688,245 万元；支出拟安排 451,5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可比增长 33%，加上补助县区支出 82,075 万元，调出资金 1,225 万元，总支出 688,245 万元；总收支持平。具体安排如下：

（一）城乡社区事务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根据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市、县财政部门具体负责土地出让收支管理工作，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土地出让收入征收工作。土地出让收支全额纳入地方政府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全额缴入地方国库，支出一律通过地方政府

基金预算予以安排。使用范围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支农支出、城市建设支出等方面。

2018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计划 454,902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442,057 万元，上年结余 12,845 万元），支出计划 454,902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378,824 万元、补助支出 57,7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8,178 万元，债务发行费支出 200 万元）。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根据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由财政部门从缴入地方国库的招标、拍卖和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总成交价款中，按 3% 的比例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主要用于土地收购储备。

2018 年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计划 15,000 万元；支出计划 15,000 万元，全部用于收购土地的开发和盘整补偿支出。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根据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由财政部门从缴入地方国库的招标、拍卖和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总成交价款中，按每平方米 15 元的标准计提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主要用于农业土地盘整开发。

2018 年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计划 1,500 万元，支出计划 1,500 万元（其中补助支出 1,500 万元）。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全面整顿住房建设收费取消部分收费项目的通知》（计价格〔2001〕585 号），由省级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对各类专项配套费进行整顿，将其统一归并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取消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重复收取的水、电、气、燃、道路以及其他各种名目的专项配套费。收

费标准为按基建投资额的 4%征收，仅限于县（含县城）以上城市收取，对私人自建自住的住宅不得收费。

2018 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计划 32,700 万元，支出计划 27,908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20,156 万元、补助支出 7,752 万元）。

5.污水处理费。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的《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 号），由排水单位和个人缴纳并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的资金。

2018 年污水处理费收入计划 17,700 万元，支出计划 17,700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1,000 万元、补助支出 6,700 万元）。

（二）交通运输

港口建设费。根据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29 号），港口建设费从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统一由海事管理部门负责征收，征收对象为经对外开放口岸港口辖区范围内所有码头、浮筒、锚地、水域装卸（含过驳）的货物，按中央 80%、省 10%、市 10%比例分成，主要用于辖区内港口公共基础设施以及航运支持保障系统的建设和维护。

2017 年港口建设费收入计划 1,300 万元，支出计划 1,300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75 万元、调出资金 1,225 万元）。

（三）其他支出

1.彩票公益金。包括福利彩票公益金和体育彩票公益金。彩票公益金是从彩票发行收入中按规定比例提取的，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以及经批准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资金。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彩票公益金在上缴中央 50%后，省级按 6%计提专项公益金，计提专项公益金后省、市分成比例为：福彩公益金：24%、70%；体彩公益金：37%、57%。

2018 年彩票公益金收入计划 14,743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12,900 万元，上年结余 1,75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9 万元），支出计划 14,743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6,320 万元、补助支出 8,423 万元）。其中：

（1）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572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3,149 万元、补助支出 8,423 万元）。

（2）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71 万元。

2.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根据《关于印发彩票机构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89 号），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由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按照彩票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专项用于彩票发行销售活动。

2018 年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收入计划 1,749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975 万元，上年结余 27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00 万元），支出计划 1,749 万元。